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7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鲁 瑾

签字：_____

蒋 轶